

# B03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1

##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全资子公司之间调剂融资类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事项: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建建筑”,原名“祥源建设”)担保额度调出子公司名称:安徽交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建建筑”,原名“祥源建设”)担保额度调入子公司名称:安徽交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安徽乾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耀建设”)。
- 本次担保额度调出及调入为其担保的担保金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交建建筑未使用的1,000万元融资产担保额度调至其全资子公司乾耀建设。调出后,交建建筑新增贷款担保额度不超过16,000万元;乾耀建设新增贷款担保额度不超过12,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调整后,公司尚未有乾耀建设提供的担保。
- 本次是否有追偿权:无。
- 对外担保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全部系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已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新增融资类担保额度范围内,将全资子公司交建建筑未使用的1,000万元融资产担保额度调至其全资子公司乾耀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新增融资类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保理及融资租赁等其他债务提供总额不超过14.2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和2024年5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新增融资类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和《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4.68亿元(全部系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60.94%。上述担保主要内容因PPP项目投资或短期借款分别为控股子公司皖能合肥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亳州市祥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羿首齐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徽交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的担保。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9

##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2024/7/11。
- 回购方案实施金额:持续董事会决议后12个月,4,000万元-6,000万元。
- 回购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回购公司可转债√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收购资产或支付并购对价。

累计已回购金额:104.9772万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占总股本比例:0.31%

累计已回购金额:886.26万元

累计回购价款区间:514.96万元-5,000万元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2024/7/11。
- 回购方案实施金额:持续董事会决议后12个月,4,000万元-6,000万元。
- 回购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回购公司可转债√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收购资产或支付并购对价。

累计已回购金额:104.9772万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占总股本比例:0.31%

累计已回购金额:886.26万元

累计回购价款区间:514.96万元-5,000万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金额不低于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1.5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26.86%的回购均价为9.81元,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52元/股,最低价为9.1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9.65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4-048

##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2024/9/22。
- 回购方案实施金额:4,000万元-7,000万元。
- 回购用途:√现金用于偿还债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回购公司可转债√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收购资产或支付并购对价。

累计已回购金额:20.75万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占总股本比例:0.27%

累计已回购金额:443.8007万元

累计回购价款区间:174.92万元-179.92万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2024年9月9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不含于董事会通

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2024年9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回购进展情况以及每个回购公告日的前3个交易日内回购进展状况,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状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88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6%,购买的最高价为37.0元/股,最低价为29.0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2,956,932.4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4-084

##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冻结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及银行账户。
- 冻结金额:1,938.56万元。
- 冻结原因:与无錫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錫先导”)的合同纠纷。

一、无錫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錫先导”)与无錫先导签订设备购销合同,合同金额为3,850.00万元,无錫先导已到货设备价值1,013,000.00元,未到货设备价值4,342,000.00元,广西沐邦已支付货款1,780.00万元。因无錫先导设备已到货12个月以上,公司尚未全部到货,无錫先导请求无錫先区人民法院判令立即支付无錫先导设备款6,537.20万元及逾期违约金328.60万元,合计6,865.80万元。目前,无錫先区人民法院裁定冻结沐邦高科银行账户,并查封无錫先设备,未到设备金额4,342,000.00元部分及相应违约金不能主张相关方承担责任。

三、银行账户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累计已冻结金额1,938.56万元(含子公司银行账户冻结金额),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4.42%,占公司2024年半年度末净资产的3.52%,公司将合理安排和使用资金,降低上述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已积极与相关各方沟通,妥善处理财产保全事宜,减少对公司的影响,最大程度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4-045

##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2024/3/22。
- 回购方案实施金额:20,400.00万元-40,000.00万元。
- 回购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回购公司可转债√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收购资产或支付并购对价。

累计已回购金额:603.4688万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占总股本比例:0.75%

累计已回购金额:20,960.148222万元

累计回购价款区间:8923.27万元-23,934.2222万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取得的募集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股(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2024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启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4-046

##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李海华持有公司股份4,965,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0%,0.00%的股份,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2月1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4年6月8日披露了《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李海华计划根据市场价格,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减持期间为自公告披露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2个月。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减持前持股期限
李海华	4,965,420	6.2088%	3919股限售期于2024年2月19日届满

注: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不构成要约收购。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减持期间时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 已达到

(五)是否自愿终止减持计划是 √ 否 □ 是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4-047

##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5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最高成交价为11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78.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07,358,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88651 证券简称:盛邦安全 公告编号:2024-053

##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9月30日,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8,326股,占公司总股本7.3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1.90元/股,最低价为25.5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7,809,509.6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六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实际回购股份起始之日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终止之日与前述日期相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2024年2月23日、2024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6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进行,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6日 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参会人员

董事:徐文彬、袁先登

财务总监:李德丰

独立董事:谢南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以通过2024年10月16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2024年10月09日(星期三)至10月15日(星期二)上午10:00-12: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平台,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网络邮箱:public@webya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2660606

邮箱:ir\_public@webya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2

##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2024/2/28-2025/2/27。
- 回购方案实施金额:60,000,000.00元-100,000,000.00元。
- 回购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回购公司可转债√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收购资产或支付并购对价。

累计已回购金额:2,283,200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占总股本比例:0.3634%

累计已回购金额:28,398,712.71元

累计回购价款区间:12,859.92元-1448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将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6,066,994.2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7.73%,最高成交价为30.4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8.4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0,073,493.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回购的相关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4-082

##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265,46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99%,最高成交价为20.2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0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6,019.1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回购的相关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4-054号

##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使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前,控股股东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水利”)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2.00%,增加至23.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重庆水利	297,838,017	13.81	296,367,434	14.40
中国能建集团	47,977,679	2.21	47,977,679	2.21
电投集团	43,137,783	2.00	43,137,783	2.00
三峡集团	40,520,723	2.22	40,520,723	2.22
中电投资集团	31,192,287	1.43	31,192,287	1.43
合计	420,676,489	22.00	439,766,906	23.00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4-054号

##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使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前,控股股东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水利”)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2.00%,增加至23.00%。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